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号（总第434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6年3月13日

第1号（总第434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珠海市2025年见义勇为人员的通报
（珠府函〔2026〕5号）……………（10）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27号）……………（12）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6〕17号）……………（34）
-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26〕1号）……………（42）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建〔2026〕6号）……………（51）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政策解读……………（55）
- 关于《珠海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59）
- 关于《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政策解读……………（62）
- 《珠海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政策解读……………（68）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8 号

《珠海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6 年 2 月 2 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市长：吴泽桐

2026 年 2 月 11 日

珠海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水上安全相关活动。

第三条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便利通行、依法管理的原则，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岸上管、水上治、遇险救”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搜寻救助机制，统筹和协调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水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在职责范围内落实人员、装备以及相应经费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水上设施的安全责任制，落实乡镇渡口、渡船以及涉水传统民俗活动船舶、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人民政府管理职责。

第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渔业执法机构负责本市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安全生产的监

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公安、海警、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航道等单位和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上安全信息共享，加强船舶、码头、船员等违法违规信息通报以及闭环管理。

第六条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实行首接责任制。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执法单位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并固定相关证据。对于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执法单位依法处理。接受移送的执法单位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两个以上执法单位均有管辖权的，由最先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执法单位依法处理。

第七条 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机制，与外市港口信息数据共享互通，双方掌握渔船进出、停泊靠泊港底数与动态；建立健全联动检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渔船安全联合检查；建立健全互动交流机制，共同做好渔船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业执法机构应当加强休渔渔船的安全监督管理。

海洋伏季休渔期间，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所属船籍港休渔，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关于伏季休渔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水上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知识、应急技能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水上安全意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落实水上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船长全面负责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船长应当在船舶开航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航行计划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船舶符合航经航道通航条件和桥梁通航尺度要求。

不需要配备船长的船舶，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指定实际负责管理、指挥和操控船舶的驾驶人员履行船长职责。

涉渔乡镇船舶、乡镇运输船舶、乡镇自用船舶（以下统称乡镇船舶）、渡船、渔业

船舶、游艇等船舶的驾驶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航运公司和船舶所有人应当建立健全防范船舶触碰桥梁的相关管理制度，提前对所属船舶的航行计划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纯电池动力客船、清洁能源（天然气等）动力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对船员开展水上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相关操作、应急处置等专业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无人艇、智能船舶的自主航行、远程控制等试验活动应当在经批准的试验水域进行，并遵守水上安全管理规定。试验责任单位应当在试验前将试验大纲、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计划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

智能船舶在无人辅助驾驶时，应当保持在开阔水域驾驶，且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符合条件的自主航行水上装备开展试验活动，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附属艇所属船舶的船长或者附属艇管理操作人员应当加强附属艇安全管理，保障航行安全，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附属艇显著位置标明所属船舶的船名；
- （二）附属艇仅限用于船员的交通、作业；
- （三）附属艇驾乘人员不得超过三人；
- （四）不得在船舶航行过程中收放附属艇；收放附属艇时，人员不得停留在艇上。

第十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用途、范围使用，载人、载货不得超过准载的人数和货物种类、重量。

第十七条 船舶应当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

第十八条 船上人员临水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开敞式船（艇）航行时，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

第十九条 船舶、水上设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登记，取得相应证书、文书。

体育运动船艇、渔业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其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第二十条 船舶不得在航道、桥梁水域、海底管线水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锚泊水域锚泊。

船舶在锚地锚泊的，应当符合锚地的使用功能、尺度，各船舶之间应当保持安全锚泊距离。

船舶停泊不得危及其他船舶、水上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长期闲置船舶不得妨碍河道行洪或者危害河岸堤防安全，不得影响水上安全。

无法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及时将其拖离通航水域，消除安全隐患。

无人使用或者管理的船舶，造成安全障碍或者污染需要清除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船舶通过桥梁航道前，应当根据潮汐、水位变化情况，判断桥梁航道、通航桥孔的实际通航净空高度和宽度，根据本船的吨位和当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保留足够的富裕净空高度，选择适合本船安全航行的桥梁航道以及通航桥孔通过。

第二十三条 船舶进出通航桥孔前，应当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提前了解水域范围内的交通状况；及早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明确各自动态以及会让意图；与桥墩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使用安全航速通过。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一）在航道、锚地、安全作业区、桥梁水域从事捕捞、养殖、种植；
- （二）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
- （三）在渡口水域、港池水域、码头前沿停泊水域、海上风电场水域从事捕捞；
- （四）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台风、汛期及其他突发情况影响水上安全期间，船舶、水上设施应当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令，驶离危险区域或者在指定的港区、锚地、停泊区避风、避洪、避险。超过相应抗风、抗洪、抗险能力的船舶、水上设施，应当在指定区域停泊，船上人员应当及时撤离。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以下简称“三无”船舶）的联合治理工作。

渔业执法机构负责牵头查处利用“三无”船舶进行捕捞、养殖、渔业辅助作业等行为。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加强航路、锚地、港池等水域巡航，重点查处利用“三无”船舶进行非法运输行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查处旅行社利用“三无”船舶提供旅游产品或者旅游服务等违法行为，规范海钓协会活动。

公安机关负责牵头查处利用“三无”船舶进行走私、妨害国（边）境管理、无证驾驶、擅自出海作业和收购、运输、存储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等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查处利用“三无”船舶开展非法载客行为。

十二座以下的“三无”船舶，且不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情形的，由最先接到举报或者发现线索的执法单位依法予以查扣并开展初步调查，经初步调查认为需要联合认定及处置的，应当报请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进行联合认定和处置。

第二十七条 乡镇船舶应当由船舶所有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办理造册、统一管理。

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镇船舶的信息通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乡镇船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指引分别由有关单位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乡镇船舶除应当遵守避碰规则和航行、停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既有乡镇船舶应当接受编号造册，并在造册确定的范围内活动；
- （二）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安全培训；
- （三）载人数量（包括操作员和乘员）不得超过三人；
- （四）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或者器材，在船人员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
- （五）不得在洪水、台风等恶劣天气下航行、作业；
- （六）不得擅自改变核定的船舶用途从事经营性运输、渔业捕捞等活动，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协调确定部门牵头开展对“三无”船舶、乡镇船舶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以下事项：

- （一）协助完成本村、社区乡镇船舶的信息登记，建立安全生产台账，配合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指导和督促船舶所有人、船长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落实乡镇船舶出海报备制度，建立出海报备工作台账；

(三) 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乡镇船舶检查,配合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船舶所有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教育引导,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四) 掌握本村、社区乡镇船舶生产活动情况,遇大风、大雾、大雨等不适航情况,及时通知督促船员回港避险;

(五) 协助核实船舶安全事故情况,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六) 其他需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体育赛事以及职责范围内的传统民俗活动组织者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体育赛事或者传统民俗活动组织者在通航水域进行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办相关手续,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湖泊、水库、河流、城市园林等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水上游乐设施、从事休闲活动船舶的日常安全巡查,与活动经营者、组织者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经营者、组织者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符合旅游行业安全管理要求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控等制度。

未确定管理单位的,由水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日常安全巡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布港口规划等建设规划,加强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渡口、渡船的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期对渡口的运力需求进行评估,依法设置或者撤销渡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乡镇渡口、渡船、船员、旅游者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水务等单位对不符合港口规划、渔港规划,非法占用海域、河道建设的临时装卸点依法处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岸线巡查,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线索,配合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遇洪水或者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渡口运营人应当遵守有关停渡规定。

第三十七条 码头经营人应当落实码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码头以及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的安全管理，完善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以及货物装卸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码头基础设施维护。

第三十八条 通航水域桥梁建设、管理单位应当确保桥梁防撞设施、助航标志、安全标志等水上安全设施效能正常并进行定期维护，发现桥梁存在影响通航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主管部门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及时向过往船舶发出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桥梁防范船舶碰撞工作，航道事务管理机构以及桥梁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公布通航水域桥梁通航尺度等相关数据，为船舶通行提供信息查询等便利。

第三十九条 跨市运营的渡口、渡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与相关城市经营管理单位协商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的水上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互通运营信息，确保渡口、渡船以及桥梁安全有序运营。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通航水域内的桥梁、码头、堤岸以及岸上建筑物，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照明灯、警示灯、景观灯等灯光或者其他装置。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航标管理机关对擅自设置的灯光或者其他装置提出整改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开展桨板运动、游泳、潜水、赛艇等水上水下游乐活动时，应当在指定区域进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二条 航道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航道进行水深扫测，及时将水深数据通报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应当符合渔业资源环境保护和渔业产业政策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优先保障传统渔民利益。

休闲渔业船舶在作业期间，应当遵守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遵守避碰规则，落实值班瞭望制度。出航作业时间超过二小时的，应当每小时向所属经营单位报告一次船位和航行状况。

第四十四条 海洋牧场发展应当坚持陆海统筹、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开放合作的原则。

海洋牧场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对海洋牧场的生产经营和平台运营的安全承担主

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 海上风电项目的业主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海上风电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制造、施工、安装调试、监理、监造、运维、船舶运营等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海上风电场选址应当根据海域通航环境、船舶交通流状况,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确保风电场选址与航道、航路、锚地、船舶定线区、船舶报告区、安全作业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域有足够安全距离。

第四十六条 开采海砂应当按照批准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做好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不得破坏海域、海岸、岛屿、入海河口和海湾的生态环境，不得影响海岸、海堤、港口、航道、路桥、航标、海底电缆等的安全。

海砂开采人应当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严格落实通航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禁止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期间从事海砂开采活动。因国家安全、环境保护、航行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等原因应当停止海砂开采。

第四章 应急救援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上搜救快速响应机制，完善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海上和内河通航水域搜救工作。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置在珠海海事局，负责水上搜寻救助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区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本辖区内的水上搜救工作，参照市海上搜救中心运行。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搜寻救助基地、码头、避风锚地等水上搜救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水上搜救站点。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涉海产业布局，建立适应需求的水上搜救应急队伍。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反应机制，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第五十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与周边地区开展水上搜救协作。搜救行动需要本市以外搜救力量的，搜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开展协作。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社会救助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志愿队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并加强对社会救助力量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指导。

对参与水上搜救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参与水上搜救活动遭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合理补偿。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向水上搜救事业进行捐赠。

第五十二条 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水上休闲活动运输期间，因船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过错引起事故，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的，船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获救人员的救助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用于水上搜寻救助的无人艇、智能船舶等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推进水上搜寻救助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珠海市 2025 年 见义勇为人员的通报

珠府函〔2026〕5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耕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沃土，将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作为培育社会正气、建设平安珠海的重要抓手。2025 年，全市各界先后涌现出 76 名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危险来临时，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以果敢之姿直面险厄；群众需要时，他们仗义相助、不求回报，以善意之举温暖人心；公序受扰时，他们秉持正义、坚守原则，以无畏之举守护安宁。这群来自各行各业的平凡英雄，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珠海市民崇德向善、勇于担当的精神底色，为全社会注入了昂扬向上的正能量。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薪火相传的传统美德，是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弘扬人间大爱的崇高事业，更是新时代精神文明的生动写照。微光虽渺，万丈成炬。善行虽微，德润四方。为凝聚全社会向上向善的磅礴力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精神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全体市民见贤思齐、争当先锋，市政府决定对 2025 年度评定确认的 76 名见义勇为人员（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受表扬的先进典型为榜样，深学细悟他们临危不惧的无畏气概、舍己为人的奉献精神、有勇有谋的责任担当，让见义勇为蔚然成风。让我们携手并肩，以见义勇为精神为引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海、法治珠海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附件：2025 年珠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名单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025 年度珠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名单

苏家俊	欧增颖	李 涛	张志琴	冯张友	梁金凤	马云龙	苏勇杰	刘保龙	彭华洋
何汉南	林健昌	陈景胜	孙亚博	阮月合	黄庆秋	张 晓	冯汉权	叶程生	吕序波
黄卫平	何官生	朱广南	贺智威	闻慧民	付子涛	杨建福	张远威	高茂升	何后襟
长城	吴观恒	田科武	梁建华	梁浩强	熊东立	高胜奇	黄泽明	何江兵	张 泳
曾庆林	王梓煜	周俊杰	张光辉	钟文峰	陈清安	余红平	靳中锋	曾 玲	庞英成
陈吉明	温建平	徐家琪	黄坚毅	王 森	叶 京	梁荣南	梁明辉	唐小华	魏战锋
程 斌	张业浪	黄远昌	伍玉文	曹均毅	邱 洪	张灿辉	林振聪	林北雄	梁旭文
黄和平	张东阳	黄昌锋	冯晓绵	刘映安	谢汝聪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珠海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防灾减灾等工作，完善政府领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和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之下的专项预案，适用于影响珠海市

行政区域（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同）和所辖海域的台风、暴雨、寒冷、高温、大雾、灰霾、强季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3）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工作。

（5）依法规范，属地为主。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下同）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机构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气象的市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气象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暂时与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合署办公，其指挥体系与市三防指挥体系重叠。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也是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

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市级气象、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海事、电力、通信等行业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按职责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定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区（功能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本辖区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区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不同分区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及有关单位报告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市气象局适时与省气象局、周边地市气象局及香港、澳门气象部门对跨区域的气象灾害进行会商及天气监测、研判。

4.2 预警信息发布

4.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发布和及时更新，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2.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防御指引和发布单位等。

4.2.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本辖区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本系统人员和社会公众准确、及时传播预警信息。鼓励引导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4.3 预警行动

各区（功能区）、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各自职责，有关责任人员要到岗到位，及时掌握已经发生的气象灾害情况，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由气象部门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市指挥部收集整理并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或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5.2 响应启动

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附件 2），结合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指挥部按照其职责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台风、暴雨、寒冷等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按《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即等同于启动了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高温、大雾、灰霾和强季风气象灾害由市指挥部根据启动条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不同区域发生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可分区域启动相应级别

的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3 应急联动

市、区两级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响应”的应急工作机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电网、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按职责发布气象灾害处置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必要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7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1)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

(2) 响应终止

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

6 复盘总结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跨部门复盘制度，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及时发现和解决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防御链条中监测、预报、预警、应急、联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总结凝练经验，优化完善机制，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各相关单位根据演练情景设置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演练工作。

7.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气象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珠海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珠府办函〔2022〕129 号文）同时废止。

-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 1.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强季风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等的灾害。
- 3.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 4.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 5.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 6.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 7.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 8.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10 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可能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 9.强季风：是指受季风影响出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的强风，可能对水上交通、水上作业、渔业和近海养殖业等造成危害。

附件 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研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全市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2) 全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的基础上，根据雨情、险情、灾情及后续发展趋势，经会商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 (3) 全市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的基础上，根据寒情、灾情及后续发展趋势，经会商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 (4) 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分析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2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研判，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 全市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2) 全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3) 全市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4) 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分析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3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研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 (1) 全市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 (2) 全市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3) 全市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4) 全市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5) 全市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6) 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分析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4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研判，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 (1) 全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
- (2) 全市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 (3) 全市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4) 全市寒冷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 (5) 全市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6) 全市灰霾预警信号生效；
- (7) 全市强季风预警信号生效；
- (8) 经过对气象灾害的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其中台风、暴雨、寒冷等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按照《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高温、大雾、灰霾和强季风气象灾害由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

珠海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一览表

灾害类型 响应级别	台风	暴雨	高温	寒冷	大雾	灰霾	强季风
I 级 (特别重大)	 <p>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p>	 <p>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经会商研判确有必要</p>		 <p>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经会商研判确有必要</p>			
II 级 (重大)	 <p>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p>	 <p>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p>		 <p>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p>			

灾害 类型 响应 级别	台风	暴雨	高温	寒冷	大雾	灰霾	强季风
III级 (较大)	 台风黄色预 警信号生效	 暴雨橙色预警信 号生效	 高温红色预 警信号生效	 寒冷橙色预 警信号生效	 大雾红色预 警信号生效		
IV级 (一般)	 台风蓝色预 警信号生效	 暴雨黄色预警信 号生效	 高温橙色预 警信号生效	 寒冷黄色预 警信号生效	 大雾橙色预 警信号生效	 灰霾预警信 号生效	 强季风预警 信号生效

附件 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结合《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构建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强季风等 7 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

各区（功能区）、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补充完善和细化本区、本系统、本行业的应急情景和防御指引，并用于指导具体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台风灾害情景

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和风暴潮，影响海陆空交通、港口码头和建筑工地安全，造成树木和户外广告招牌倒塌伤人和城市内涝等灾害。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备损毁或传输线路、管道损坏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桥梁、铁路、海上航线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海上航班停航，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可能造成海水倒灌、海堤溃决等。

（4）水上作业：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工地厂房和户外设施：工地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户外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农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教育：涉及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市政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受到破坏，树木出现倒伏断枝，树木倒塌、路面塌陷可能引起供水管道爆漏，给行人及过路车辆带来威胁。

2 暴雨灾害情景

强降水可能造成局地洪涝灾害和城市内涝，也可能引起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对农渔业生产及市民的工作、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危害。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上下班高峰期与暴雨灾害叠加影响，大面积内涝水浸，城市交通瘫痪。

（3）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农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5）教育：涉及学校延迟上学、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6）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7）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

3 寒冷灾害情景

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降温、大风、低温阴雨等天气灾害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水产养殖业、交通、电力等。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交通：寒冷天气伴随的大风，可能影响桥梁通行及航海、航空，导致交通受阻、停运停航，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3）供水：可能出现供水管道爆漏。

（4）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5）海上作业：寒潮大风会影响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及水产养殖设施安全，甚至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6）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7) 水务：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内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大坝的安全。

(8) 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

4 高温灾害情景

高温危害人体健康，容易引起人体不适、患病、中暑等，严重时可危及生命。持续高温天气还会导致供电、供水紧张，引发大面积干旱、海洋赤潮等灾害，威胁能源、水资源和粮食安全。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5)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5 大雾灾害情景

大雾对交通运输、供电系统和人体健康等有危害。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高速公路封路，大量乘客滞留；重要路段、航道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船只、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 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6 灰霾灾害情景

灰霾导致大气能见度下降，影响交通安全，还可能导致呼吸系统患病率高、佝偻病高发、传染性病菌活性增强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若灰霾进一步严重还可能产生光化学烟雾。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2) 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病、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3)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4)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

作物产量。

7 强季风灾害情景

(1) 水上作业：我市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等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2) 渔业：海上水产养殖业、海洋牧场可能遭受损失。

(3) 旅游：海上客船延航、停航，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附件 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并根据《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1 台风

(1) 电力：供电部门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运营部门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及时实施封桥封路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力保障乘客安全出行，保障主要道路、桥梁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导公路水路公共交通工具落实停航停运工作机制。

(4)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防疫防病工作指导。

(5)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

(6) 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务工程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务工程设施修复，指导水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各区（功能区）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7) 水上作业：海洋发展部门督促指导各区（功能区）做好辖区渔船的回港避风和船上人员转移工作；市流渔办发布渔船回港避风通知，督促港澳流动渔船回港避风，督促人员上岸；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督促辖区渔船回港避风或转港避风，协助开展防台风期间渔船人员安全转移上岸工作。海事部门指导辖区受台风影响运输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加强运输船舶监管，防止运输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气象、海洋部门密切监测临近海域台风、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 工地厂房和户外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督促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施工现场临时板房的防风工作；交通运输部门、水务部门、能源部门分别负责交通、水利、能源工程安全施工，督促指导全市交通、水务、能源工程相关企业落实施工现场临时板房的防风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相关单位或个人做好户外广告设施防风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各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绿化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修剪、移除影响安全的树木或绿化设施。

(9) 农渔业：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果农、水产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0)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各种台风灾害预警信号下全市学生人身安全保障预案，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按要求做好停课及相关工作。台风一般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当发布涉及停课的台风预警信号时，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安排学生在安全情况下回家。

(11) 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台风预警信息和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督导受影响地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按规定采取相关防御措施。

2 暴雨

(1) 电力：供电部门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运营部门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加强下沉式隧道巡查，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力，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

(5) 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务工

程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务工程设施修复，指导水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6）农渔业：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按职责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和有关农渔企事业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7）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各种暴雨灾害预警信号下全市学生人身安全保障预案和具体指引，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按要求做好延迟上学、停课及相关工作。暴雨天气变化节奏快，当发布涉及停课的暴雨预警信号时，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保障在校学生安全，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家长到学校接回学生，具体按照主管部门指引执行。

（8）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暴雨预警信息和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

3 寒冷

（1）电力：供电部门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运营部门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民航部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4）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

（5）农渔业：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指导种植、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林业等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水务：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水务工程险情排查工作，保障供水。

（7）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

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 高温

(1) 电力：供电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 农渔业：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水产养殖的影响。

(5)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5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督促运输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海上安全监管。

(2)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6 灰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力量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3)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加强会商预测，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4)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空气污染。

(5) 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7 强季风

(1) 水上作业：交通运输、渔业主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有关单位加固有关设备设施，督促运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海事部门指导运输船舶做

好防风和避风工作，防止运输船舶走锚造成碰撞或搁浅，督促运输船舶做好易移动货物的积载、装载，防止出现货物移位。气象、海洋部门密切监测强季风、海域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渔业：海洋发展部门指导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市流渔办、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分别督促港澳流动渔船、渔业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

（3）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预警信息和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

附件 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1 恢复重建

1.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

1.2 制订规划

受灾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 灾害保险

各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2 应急保障

2.1 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预算，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事项，按程序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和资金下达工作。

2.2 物资保障

各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我市不同区域气象灾害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2.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各相关单位建立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并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2.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交通运输、海事、航道、公路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应急运力的调配工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2.5 技术保障

建立市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组，负责对气象灾害成因及其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参与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公众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5-36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6〕1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林地审核审批流程、细化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要求、完善森林资源监管制度，更好地指导我市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森林资源精细化管理，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珠海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珠海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和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

（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

(二)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三)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第四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第五条 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理，按程序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权限进行审核。权限有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临时占用林地和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审核、审批和监管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等工作，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置。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责，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涉林建设项目监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护林组织，加强森林保护，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八条 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二)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三)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具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执行；

(四)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

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shp 或 gdb 格式的矢量数据；

（五）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第九条 临时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按照第八条提供申请材料，并按照《珠海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要求，编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提供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协议书》，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第十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相关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说明，包括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使用国有林地的，提供被使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同意使用国有林地意见书；使用集体、个人林地的，提供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等所有利益相关方同意的意见书。相关建设标准需按照《珠海市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试行）》执行。超出标准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涉及露天开采砂石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项目占用河流两侧及迎坡面的林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阶段严格论证。矿藏开采项目使用林地按实际情况提供矿区开发计划、采矿权招标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材料。

第十二条 除涉密项目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通过“外网申报、内网审批”方式办理，用地单位或个人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登录，进入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界面进行业务申请。纸质材料报送至林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申报、审核、审批。

第三章 审核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规划、办理涉林项目立项、选址业务时应征求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市林业主管部门对占用林地的必要性、选址合理性和用地规模等有关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不得化整为零，随意分期、分段或拆分项目进行申请，林业主管部门也不得随意分期、分段或分次进行审核。

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规定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国防项目，确需使用林地但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先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因项目建设

调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范围、功能区的，根据其范围、功能区调整结果，先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临时使用林地及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按照国家、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采矿项目按开采设计确定总体占地范围，采取滚动方式开发的，可以根据开发计划分阶段按照权限申请办理占用林地手续，项目立项文件应载明分阶段开发的用地用林规模，首次申报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应当载明采矿项目整体占用林地情况，并附整体用地范围图。后续分阶段申报占用林地时，应当控制在项目整体占用林地范围内。两次申报占用林地的间隔期不少于 1 年，油气开采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对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需要限期补正的全部申请材料；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内容未达到编制报告规范要求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用地单位或个人按照编制报告规范要求进行修改、补正全部内容。

第十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使用林地进行现场查验。

现场查验人员应当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是否符合现地情况进行核实，按规定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内容包括：

- （一）申请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
- （二）申请使用林地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擅自采伐林木等违法行为，以及违法处理情况；
- （三）申请使用林地的面积、权属、地类、起源、森林类别、使用林地类型、林地保护等级以及林木采伐等基本情况；
- （四）申请使用林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以及是否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现场查验和说明的内容。

第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八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林业主管

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林木采伐情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情况，符合使用林地政策情况，涉及自然保护地、湿地、国有林地情况，森林资源合理利用情况，现场查验、公示情况及初审意见。涉及违法的应当说明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 2 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续理由。原审核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经原审核同意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续 2 年；延续的有效期内仍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经原审核同意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再延续 1 年，期满后不再延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项目，已动工建设的不需办理延续手续。

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在有效期届满时失效。对取得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包含经批准延期的）已失效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如确需使用该林地，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申请材料、用地条件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执行现行有关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政策规定。森林植被恢复费应按现行标准征收，此前已经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予以抵扣。

第二十一条 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应当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除项目确需建设且难以避让外，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禁止在自然保护地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为名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应以原地实行、同面积、等质量恢复为原则，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在临时用林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确实难

以种植乔木的，临时用林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社会造林进行异地补植。林业主管部门应在临时用林期满后临近的造林季节及时督促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续使用，每次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第二十三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可以先行使用林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在临时使用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六个月内申请补办使用林地审核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逾期补办的需提供违法行为处理完毕的有关材料。涉及抢险救灾补办林地审核手续时须提供按照《珠海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认定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依据文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需占用林地的，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将同等面积的非林地通过绿化造林等途径恢复为林地，并纳入林地管理，确保辖区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确属在本辖区内难以实现的，可在本市内跨区域实施占补平衡。占补平衡补种标准按照《珠海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试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临时使用林地复绿验收工作，复绿验收工作按照《珠海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试行）》进行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已批准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协调辖区护林员每月至少巡护辖区内森林 2 次。护林员发现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存在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并更新台账。

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初对辖区范围内上一年度临时用林使用期满情况以及复绿情况进行统计上报，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对于存在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林地复绿、复绿验收不达标的、欠交植被恢复费等情况的，暂停所在辖区内（经济功能区）新的临时用林审批，并根据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项目建设，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需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订安全生产方案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相关主管部门需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形成台账备查，发现安全隐患须迅速处置排除。

第二十七条 林地定额分配按照严格保护、节约集约、保障重点、用途管制的原则，市林业主管部门综合各区（经济功能区）定额申报情况、落实林地占补平衡情况、违法违规使用林地整改等情况，增加或扣减分配各区定额指标。

第二十八条 现地地类认定应当充分尊重林地小班数据。如果出现林地小班地类与实地现状不一致，确属错划漏划的，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经调查研究确认后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审批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批准用地后，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建设项目管理档案，核对批复面积、文号、矢量数据，并形成年度数据库汇交至市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提醒用林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规范用林、森林防火等责任，施工期间增强用林普法宣传，与各方签订用林监管责任书，并在使用林地现场树立项目用林公告牌，严防违法违规用林及森林火灾情况发生。

第三十一条 涉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的按照《珠海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试行）》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用林单位或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使用林地的，具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应当依法撤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三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审核审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现场查验的工作人员应对《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交虚假现场查验意见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编制单位应当对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编制单位制作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临时使用林地复绿设计方案》等材料如存在前后矛盾、数据不一、遗漏信息、附图信息错误、地类变化填写错误、法规政策引用错误、植被恢复费测算错误等不符合编制规范的情形，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告诫，

累计 3 次的（单个项目计 1 次），市林业主管部门将每年定期通报至行业协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珠海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略）
2.珠海市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试行）（略）
3.使用林地申请表（略）

注：附件见珠海市政府网站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872125.html）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 扶持办法》的通知

珠残联〔2026〕1 号

各区（功能区）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反映。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1 日

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1-8 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上岗就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行政事业单位除外。其中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是指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不少于 5 人）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辅助性就业，是指组织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在劳动时间、劳动强

度、劳动报酬和劳动协议签订等方面相对普通劳动者较为灵活的一种集中就业形式。辅助性就业机构主要包括：工疗、农疗机构、社区康园中心；其他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各类企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等单位中附设的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工场或车间。

第二章 就业扶持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残疾人，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发放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根据招用残疾人的残疾等级和类别，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就业残疾人岗位补贴。

（一）招用 1-2 级视力、1 级肢体、各级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及 1-3 级残疾军人的，按其招用人数给予用人单位 500 元/月·人的补贴，给予残疾人本人 500 元/月·人的补贴。

（二）招用 3-4 级视力、2-4 级肢体、各级别听力和言语残疾人及 4-8 级残疾军人的，按其招用人数给予用人单位 300 元/月·人的补贴，给予残疾人本人 300 元/月·人的补贴。

行政事业单位不可申领单位岗位补贴；就业残疾人属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不可申领岗位补贴，其他非在编形式残疾人可申领岗位补贴。用人单位以前年度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不得领取单位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每年在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时，同步向负责就业年审的区残联申请上一年度岗位补贴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残疾人本人的岗位补贴应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用人单位已办理年审但不申请岗位补贴等特殊情形下也可以由本人在就业年审期限届满后的 1 个月内自行到负责用人单位就业年审的区残联申请；用人单位（除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年审的（因客观原因无法年审的除外），不受理该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岗位补贴申请。个体工商户每年就业年审期间到所在地区残联申请岗位补贴。区残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并及时发放补贴。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月平均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单位月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1.5% 比例的，经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后，按其实际超出人数给予 600 元/月·人（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 300 元/月·人）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按超出人数取整数，不足 1 人不计算）。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按照国家制定的无障碍设计规范所列的改造项目和内容，结合本单位已安排残疾人的类别和无障碍环境需求，

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无障碍设备设施、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的,实行先改造后补贴的方式,经用人单位申请、所在区残联实地评估和核实后,给予无障碍改造补贴。

(一) 补贴条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 5 人以上且连续在岗 1 年以上。

(二) 补贴标准。用人单位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占残疾员工总数达到 50% 以上的,按照残疾员工总数计算;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未达残疾员工总数的 50% 的,按实际在岗的本市户籍残疾员工数量的 2 倍计算。补贴标准为 4000 元/人,每个用人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实际改造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改造费用补贴。

已申领无障碍改造补贴的用人单位在安排残疾人数增加时,可按上述补贴标准扣减已领取金额后再申请补贴。

用人单位应在完成无障碍改造 1 年内,向单位所在区残联提出无障碍改造补贴申请,区残联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实和审批,并及时发放补贴。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七条 大力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一) 残疾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自创业实体取得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并参加社会保险且正常运营满 6 个月的;残疾人开展农村种养殖的,种植规模达到 5 亩以上(含)、养殖规模达到 3 亩以上(含)的,自取得承包经营合同并实际经营满 6 个月的,给予创业残疾人 2 万元的创业资助。

每名残疾人每 5 年只能享受 1 次创业资助,且最多不超过 2 次。同一项目只能享受 1 次创业资助。残疾人的创业实体可申请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残疾人本人可申请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就业残疾人岗位补贴。同一名残疾人有多个创业实体的,只能以其中一个创业实体申请。企业注册登记变更残疾人为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不享受该创业资助。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在自主创业 2 年内,向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提出资助申请,镇(街道)残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估审核并提交区残联,区残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发放。

(二) 鼓励和引导残疾人利用“互联网+”等形式自主创业。残疾人从事电商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满 6 个月的,根据本人实际支出的网络平台管理费给予不超过 4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在自主创业 1 年内,向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提出补贴申

请，镇（街道）残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提交区残联，区残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发放。

（三）盲人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的，给予 1 万元/年的经营补贴，最长补贴 3 年。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在机构开办之日起满 1 年后 6 个月内，向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提出补贴申请，镇（街道）残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估审核并提交区残联，区残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发放。

第八条 支持残疾人创业创新。

（一）残疾人创业和助残创业项目符合《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中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和国家、省、市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配套资助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项目资助。

（二）残疾人参加第（一）项中所列大赛进入复赛的项目，市残联给予每个项目 3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残疾人参加第（一）项中所列大赛进入决赛的项目，市残联给予每个项目 1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以上三项，只能择高选择一项。

申请第（二）（三）项资助的，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发放。

第四章 辅助性就业支持

第九条 各区负责统筹建设和运营社区康园中心。

（一）对新建的社区康园中心，根据实际建设需要给予启动经费；

（二）按每名服务对象不低于 700 元/月的标准给予基本运营经费；

（三）根据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办法认定的星级社区康园中心，给予星级定额补贴，具体标准为：五星级社区康园中心补贴 20 万元/年，四星级社区康园中心补贴 15 万元/年，三星级社区康园中心补贴 8 万元/年，二星级社区康园中心补贴 5 万元/年，一星级社区康园中心补贴 3 万元/年。未定星级的康园中心，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补贴。

各镇（街道）残联根据当年度的星级认定情况和服务对象人数，向所在区残联申请当年度社区康园中心经费。申请市级财政补贴的，各区残联审核汇总后报市残联。社区康园中心因撤并、维修或其他原因关停（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暂时闭停但延续服务的除外），应及时报区残联和市残联，市、区残联于当年底根据实际服务时间对相应经费进行核减。

第十条 根据广东省残联关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有关文件认定的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社区康园中心除外），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 （一）服务人数 \geq 45 人：10 万元/年；
- （二）服务人数 \geq 30 人：7.5 万元/年；
- （三）服务人数 \geq 20 人：5 万元/年。

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经营满 1 年后 6 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区残联申请补贴，区残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发放。

第十一条 社区康园中心和其他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与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未购买职工社会保险、工资待遇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出勤天数给予残疾人 40 元/天·人的辅助性就业补贴。

社区康园中心应于每月月初向所在镇（街道）残联申请上月的补贴，镇（街道）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将补贴发放给残疾人。其他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应于每月月初向残疾人户籍所在区残联申请上月的补贴，区残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核拨，督促机构及时将补贴发放给残疾人。

第五章 职业技能提升

第十二条 支持残疾人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一）残疾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以下标准补贴：初级（五级）2000 元、中级（四级）2500 元、高级（三级）3000 元、技师（二级）3500、高级技师（一级）4000 元，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 2000 元，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补贴 1000 元。同一职业工种项目同一等级的，不得重复享受补贴。每名残疾人享受该项补贴最多不超过 3 次。

（二）残疾人可免费参加本市各级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职业培训。参加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具备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培训费的 70% 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参加多项职业培训的，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 2 次。

符合第（一）（二）项条件的残疾人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 年内，向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提出补贴申请，镇（街道）残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提交区残联，区残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发放。

（三）残疾人参加本市各级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许可具备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培训，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的综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最多不超过 60 天。

各级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职业培训，综合补贴按照“谁举办谁发放”的原则，由举办机构发放。残疾人参加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具备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培训，向户籍所在镇（街道）残联提出补贴申请，镇（街道）残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提交区残联，区残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发放。

第十三条 残疾人参加各级残联组织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根据参加赛事的级别和获奖情况，市残联给予每个获奖项目一次性奖励，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发放。具体标准为：

（一）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6000 元；

（二）省级竞赛：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三）市级竞赛：一等奖 4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市级竞赛是指由市残联研究确定的全市性赛事。

第十四条 各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自行组织或购买服务的形式举办职业规划培训，为本市 12-15 周岁的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提供职业规划培训。

第六章 支持性就业服务

第十五条 针对就业能力尚不足独立在竞争性就业市场工作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脑瘫）残疾人和其他有服务需求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由就业辅导员为其提供个别化就业、训练及其他工作协助等支持性就业服务，使其能在竞争性职场中独立工作、获得稳定和有收入的工作机会。

第十六条 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的就业辅导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社会工作、教育（含特教）、心理咨询、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毕业，大专以上学历；

（二）具有 1 年以上残疾人就业相关工作经验；

（三）参加经市残联认可的就业辅导员培训，经考核合格。

第十七条 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采取自行聘用或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就业辅导员队伍，建立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委派机制，促进残疾人在就业辅导员和工作同伴的帮助下，逐步过渡到常态就业环境中就业。

第十八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开展支持性服务安排精神和智力

残疾人在本市就业（在本机构安排就业的除外），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每有一名残疾人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满 1 年的，给予该机构 3000 元奖励。

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服务对象户籍所在区残联提出奖励申请，区残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发放。

第七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就业状况和残疾人就业工作任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以下方式分担：

（一）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创业创新项目资助和第十三条规定的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由市级财政按照定额标准补助。

（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康园中心启动建设经费、基本运营经费等由各区自行负担。星级康园中心定额补贴由市级财政对香洲区、斗门区予以补助，其他区自行负担。

（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按照“谁举办谁发放”原则发放的综合补贴，由举办机构安排预算资金。

（四）第（一）（二）（三）项以外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对香洲区、斗门区给予 50% 的补助，其他区自行负担。

市级经费采取年初预拨、年底结算方式核拨至区残联。

市、区财政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每年足额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 各级残联要建立完善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挤占资金。要建立健全集体决策机制、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落实资金监管职责。

发放给残疾人个人的补贴资金，应按规定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至残疾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发放给用人单位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单位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资金申请和使用人要按财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管理、使用资金，不得以弄虚作假手段或者串通方式虚报申请资料、虚开票据或其他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违反规定使用或者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市、区残联收回已发放资金，自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再给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扶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或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通过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实现劳动力转移、在本市就业的对口帮扶地区残疾人，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期间（含落实国家、省要求接续帮扶期间），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岗位补贴。

第二十三条 除特别说明外，针对同一残疾人对象，就业类补贴、创业类补贴、辅助性就业类补贴（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补贴），不能重复享受。以创业者身份已享受本办法第七条的创业资助的，在所创办主体注销后，才可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应同时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范围。残疾人同时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本办法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同类项目执行本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没有规定或者补贴标准低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补贴标准的，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已享受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的，不同时享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补贴相关政策。

残疾人享受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不列入残疾人家庭认定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时的家庭收入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实施政务服务事项下放的各区残联，要结合本区的要求和工作实际，明确区、镇（街道）残联事权责任，制定并优化工作流程。各区残联制定的工作流程，在申请条件、提交资料、审批时限、结算程序等方面不得加重申请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在出现重大事故、灾害或发生重大疫情，对残疾人就业造成重大影响时，各级残联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扶持残疾人就业临时性政策措施。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增加补贴项目、提高补贴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的项目范围和补贴标准，所需经费由各区自行承担。各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应报市残联备案。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事项的申领指南，由珠海市残联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ZBGS-2025-74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建〔2026〕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有效撬动社会资源，切实减轻政府建设管养压力，提升公共绿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我局结合当前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新要求，对《珠海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9 日

珠海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调动社会力量，增强公众绿化意识，丰富园林绿化建设、管养形式，巩固和发展园林绿化建设成果，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园林绿化认建认养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以自愿为原则，通过一定程序，负责一定面积或数量的城市公共绿地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或为促进园林绿化事业而进行的捐款、捐助等公益性行为。

鼓励和倡导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认建认养的形式履行义务植树的责任。

第三条 市、区（功能区）园林绿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归属负责本辖区园

林绿化认建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区（功能区）园林绿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归属负责本辖区园林绿化认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园林绿化认建认养工作。

第四条 认建认养不得改变原有绿地及其附着物的性质、功能以及养护责任主体、产权关系。

第五条 绿地认建认养活动应在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进行，并接受相应检查、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 认建认养具体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一般为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公共绿地。

第七条 认建认养内容

（一）认建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认养内容包括绿地、树木及城市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养护，园林绿化设施的维护，树木、园林绿化设施或其他园林资产的捐赠。

第八条 认建认养形式及要求：

（一）申请人可以选择申请第七条的一项或几项内容。

（二）认建认养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费用标准。认建公共绿地应当执行“绿色图章”程序。

（三）认建绿地的，在按照程序完成项目竣工后，认建人需报园林绿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后移交园林绿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养护管理，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园林绿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养护费用，并按规定编制部门预算，不再向认建人另行收取费用；认建人也可在选择认建项目后，经园林绿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提供相应的资金，委托园林绿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四）认养园林绿化的，认养人在选择认养内容后，提供相应的资金或捐赠物，委托园林绿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养护。如通过直接投工投劳进行养护的，需取得园林绿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园林绿化认建认养实行协议管理。由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与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

第十条 实施程序：

（一）征集地块。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向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可以用于认建认养地块、绿地、树木的资料。

（二）公布信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提交的地块、绿地、树木资料进行审核，在政务网站对社会公布认建认养具体范围。

（三）提出申请。有意愿参加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四）条件审核。受理部门负责对认建认养项目单位或者个人的资格、条件及申请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与申请方协商确认。

（五）协议签订。受理部门组织双方签订认建认养协议，签订后在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协议应明确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处理方法及协议生效条件。

（六）组织实施。按照认建认养协议要求，双方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单位或者个人认养树木可以适当简化流程，方便操作。

第十一条 多人申请认建认养同一块绿地的，由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择优确定认建认养人。在同等条件下，认建人享有认养优先权。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认建工程应自认建协议签订起两年内完成，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受理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园林绿化认养期限一般 1 至 3 年，到期后可申请续期。在认养期内，由于市政设施等建设需要临时占用认养绿地或临时迁移树木的，可在工程完工并恢复绿地或树木回迁后继续认养，认养期顺延。如认养对象因公益性需要，被永久占用或迁移的，可协商终止认养或变更认养的园林绿化，认养期按照实际累计计算。

园林绿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审核意见前应充分校核拟认建绿地的规划建设发展计划，并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对未来 5 年内有明确绿地性质变更和征占用计划的公共绿地，应告知认建申请人相关情况，并协商是否继续认建。在认建期内，如因城市规划调整、城市建设需要导致认建绿地用地性质变更、被征占用等情况，致使认建活动无法完成或立牌、冠名期限不足，可协商终止认建、变更认建对象或立牌、冠名对象，立牌、冠名标准要求酌情降低，立牌、冠名期按照实际累计计算。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认建认养资金由市、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按照事权归属和标准负责收取，开设专户核算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认建认养范围、内容和相关规定使用捐赠资金。

由认建认养活动产生的财政预算外行政管理成本纳入认建认养资金使用范畴。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认建认养人交纳的资金及其利息等，包括未签订认建认养协议而捐赠的资金及其利息等，均应作为园林绿化认建认养专项资金，在充分尊重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意愿的前提下，可以用于其他绿地建设、树木栽植、抚育管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认建认养资金应接受以下监督：

- （一）认建认养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进行查询。
- （二）资金使用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
- （三）认建认养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认建认养规模达到一定程度，认建认养人享有立牌纪念或冠名的权利。对个人出资 1 万元以上、单位出资 10 万元以上的，在其认建认养的树木绿地范围内，可享有绿地内立牌权；对个人出资 10 万元以上、单位出资 100 万元以上，且能完成绿地建设的，可享有绿地冠名权。

认建绿地的，立牌纪念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冠名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延长；对认养绿地的，立牌或冠名期为认养期。

认建认养绿地内竖立的标志牌由园林绿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制作、设置和维护，标志牌内容只包括认建认养者姓名或单位团体名称、认建认养期限和具体项目名称，费用从园林绿化建设和园林绿化养护经费中列支，协议到期后应及时移除标志牌。

第十七条 对认建认养园林绿化未能达到技术规范的，认建认养单位或个人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未履行认建认养协议义务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有权对其发出书面警示；经警示后未能改正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终止认建认养协议。

认建认养人如因人力、财力或其他原因需解除认建认养协议的，应提前 15 日向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可另行安排认建认养人。

对无故不履行协议的，依法依规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认建认养园林绿化产权按照事权归属市或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建认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其认建认养的绿地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等，不得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和公益属性，不得进行未经许可的商业经营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圈占绿地及其附着物。

第十九条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认建认养内容类别及规模，适时依法依规对认建认养人进行通报表扬。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珠海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珠建城规〔2020〕4 号）同时废止。

【政策解读】**关于《珠海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政策的解读****一、出台背景及依据****（一）出台背景**

我市水域通航环境复杂，“咽喉”水域多；跨江跨海桥梁众多，船舶碰撞桥梁风险较大；毗邻港澳，跨境游艇管理、海上搜救需协作开展；随着海上新业态发展，水上安全监管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目前，国家、省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但部分制度不够具体，各地情况也不同，上级规定的落实不太顺畅。多年来，我市针对水上安全监管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范，建立了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总体上，制度体系相对健全。但依然存在监管薄弱环节、执行落实力度不足、部分职责界线不明等问题。

综上，有必要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固化我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行之有效的措施，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健全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机制，加强我市水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助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珠海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出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10.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11.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2.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13.《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14.《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 15.《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16.《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二、目标任务

为了加强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珠海市水上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便利通行、依法管理的原则，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岸上管、水上治、遇险救”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五章五十六条，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安全保障、应急救助、附则。

（一）关于总则。一是明确市、区政府对水上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搜寻救助机制。二是明确镇街的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和督促各类管理对象的安全责任，以及海事、渔业、公安、海警、交通等单位的监管和协作责任。

（二）关于一般规定。一是强调船舶公司、船长、驾驶人员等主体责任，制定航行计划、措施方案等。二是船舶、水上设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规定配备足够适任的船员、人员，在规定用途范围内使用等，禁止“带病”航行。三是处置长期闲置船舶。在上位法“船舶未在规定区域停泊由海事机构强行拖离”的基础上，规定船舶所有人应当将无法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的船舶拖离通航水域，无人使用的船舶由区政府指定单位处理，形成“自行清理+指定清除”机制。四是加强桥梁防撞措施。明确航运公司和船舶所有人对防范船舶触碰桥梁的责任要求，要保留富裕净空高度、符合桥孔通行规则等。五是明确由区政府协调确定部门牵头开展“三无”船舶、乡镇船舶的管理。列明村居协助管理的事项，进一步厘清职责，增强规章可操作性。六是明确新能源船舶、无人艇、附属艇、体育赛事、民俗活动等的安全管理措施。七是强调镇街日常监管责任，明确湖泊、水库、河流、城市园林等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与经营者、组织者签订安全责任书。未明确管理单位的，由属地镇街履行日常巡查职责。

（三）关于安全保障。一是市、区政府合理规划，加强港口、渡口、锚地、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镇街落实安全责任制，负责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监管等。二是加大对“非法码头”（临时装卸点）的巡查和整治。三是规范渡口运营人、码头经营人、桥梁建设管养单位、航道维护单位的责任要求等。四是跨市运营的渡口、渡

船的经营管理单位与相关城市经营管理单位建立跨区域联动协调机制。五是规定水域灯光设置、水上运动、航道扫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海洋牧场生产运营、海上风电作业、海砂开采等活动应当遵守的规定。

（四）关于应急救助。一是市、区政府建立健全水上搜救快速响应机制，海上搜救中心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海上和内河通航水域搜救工作。二是市、区政府应当加强搜寻救助基地、码头、避风锚地等水上搜救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水上搜救站点。可以结合涉海产业布局，建立适应需求的水上搜救应急队伍。三是支持社会救助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志愿队伍，并加强对社会救助力量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指导。鼓励和支持搜救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四是按照“谁受益，谁担责”原则，旅游者接受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水上休闲活动运输期间，因船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过错引起事故，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的，船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范围

《规定》适用于珠海市水上安全相关活动。

五、新旧政策差异

《规定》属于新出台政策。

六、有利举措

（一）创新提出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九字”方针。强调“安全”“预防”为主的管理原则，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将监管任务分解为可追溯的闭环节点，《规定》“建立健全‘岸上管、水上治、遇险救’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渔船船籍港地和靠泊港地共管机制。针对外地渔船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机制，与外市港口信息数据共享互通，双方掌握渔船进出、停泊靠泊港底数与动态；建立健全联动检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渔船安全联合检查；建立健全互动交流机制，共同做好渔船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休渔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以及广东省海洋伏季休渔工作方案，规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业执法机构应当加强休渔渔船的安全监督管理。海洋伏季休渔期间，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所属船籍港休渔，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关于伏季休渔的各项管理规定。

（四）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主体责任。梳理近 5 年来在珠海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规定》健全风险防范机制，针对事故多发原因，强调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经

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船长、驾驶人员、航运公司的主体责任。同时，明确纯电池动力客船、清洁能源（天然气等）动力船舶、无人艇、智能船舶、附属艇等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要求加强船上人员保护，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五）对12座以下“三无”船舶进行监管。对12座以上的“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国家、省已有认定标准、处理程序和整治方案。《规定》结合我市现行的文件和工作机制，以“列举+指定”方式对12座以下“三无”船舶予以监管。一是厘清主要部门职责，明确市、区政府的组织、统筹联合治理职责，列举渔业执法、海事、文体旅游、公安、交通运输等主责单位的查处情形职责。二是设置首接责任制。规定十二座以下“三无”船舶且不属于已提及的查处情形的，由最先接到举报或者发现线索的执法单位依法予以查扣并开展初步调查，经初步调查认为需要联合认定及处置的，应当报请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认定和处置。

（六）进一步规范乡镇船舶管理。总结珠海现有管理模式，细化安全要求，力争符合“总量控制、存量过渡、只减不增”的治理目标。一是确定乡镇船舶类型。将纳管的乡镇船舶分成涉渔、运输和自用三种，尽量避免漏管。二是实行登记制度。要求镇政府对乡镇船舶办理造册、统一管理，并将信息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配套制定监管指引。三是细化安全措施。除上位法规定的避碰、航行、停泊的要求外，规定乡镇船舶应当接受编号造册、安全培训、核载人数不超过三人、恶劣天气禁航等六项要求。

关于《珠海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2026年1月14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了《珠海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政策掌握，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我市林地审核审批流程、细化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要求、完善森林资源监管制度，更好地指导我市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的工程设施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森林资源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形成《办法》及相关配套标准。

二、制定依据

（一）主要依据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21〕5号）。
- 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 7.《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二）主要参考文件

- 1.《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 2.《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9〕205号）；
- 3.《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全部下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林函〔2019〕132号）；
-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4〕323号）。

三、目标任务

其核心在于通过构建系统的规则体系，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相关审核审批事宜，以此实现对林地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运用，在维护生态稳定的基础上，协调好各类建设项目推进与林地利用之间的关系，促进整体发展的平衡与协调。

四、主要内容

《办法》的制定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我市近年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的实践经验，形成四大重点及创新内容：一是构建联合审批模式。采取提前介入、多规联动等措施，促进国土空间规划与林业制度融合。初审阶段组织多部门联合审查、协同核查，全面评估项目，从源头协调规划建设与生态保护；二是构建全流程资源保护管理机制，落实审批监管责任。通过“规范准入-协同审批-动态监管”三阶段构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全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压实审批监管责任；三是优化林地资源管理，加强生态保护。构建林地占补平衡、定额指标分配等制度，统筹林地保护与利用，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四是制定配套辅助标准，推动资源精细化管理效能提升。出台两项标准，精准界定审批要件，量化技术指标，完善监管流程，实现“审批、建设、监管”有章可循。

《办法》分为6个部分，共35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规定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定义、占用原则、建设项目禁止或限制占用林地原则、审核审批权限、部门和基层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申报程序及材料。明确建设项目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需提交的要件材料，并对申请材料格式作出具体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类型，具体细化需提交的批准文件类型，明确临时用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等具体情形所需提交的材料及材料递交方式与渠道。

第三章，审核审批程序。规定建设项目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先期论证、申报、查验、公示、初审等程序要求。强化公示和初审程序管理，细化公示的具体形式、内容、期限、位置、管理等要求，进一步强调初步审查意见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及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现场查验和公示、违法用地处罚等情况，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第四章，特别规定。明确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变更范围、占用林地延期的要求、临时用林的使用要求与期限、临时用林延期要求、抢险救灾用林、林地的占补平衡、临时用林验收要求等内容。

根据我市实际，《办法》规定经批准同意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需按照“先补后占、

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将同等面积的非林地通过绿化造林等途径恢复为林地，并纳入林地管理，确保辖区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确属在本辖区内难以实现的，可在本市内跨区域实施占补平衡。

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监管过程中主管部门批后监管、林地定额指标分配、地类错划认定、数据治理、用林提醒制度、执行标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过程中项目业主、编制单位等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要求。明确地类划分情况中林地小班地类与实地现状不一致，确属错划漏划的，可依据相关法规，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经调查研究确认后进行修正。且严格规定编制单位对使用林地申请材料的要求，对出现材料存在前后矛盾、数据不一、遗漏信息、附图信息错误、地类变化填写错误、法规政策引用错误、植被恢复费测算错误等不符合编制规范的情形，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告诫，累计3次的（单个项目计1次），市林业主管部门将每年定期通报至行业协会。

第六章，附则。规定条例施行日期。

五、有利举措

自新森林法实施以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省林业局出台一系列文件，对林地管理工作进行规范，但就全面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工作的目标而言，还存在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审批监管流程不明晰，监管不到位，自然资源浪费等问题。在此背景下，本《办法》的推出能更好解决以上问题。其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细化操作指引，为企业和群众的合法用林行为提供了清晰路径，为使用林地申请单位及个人提供高效、清晰、便捷的用林审批服务；同时针对各类用林情形制定贴合实际的管理规范，在严守生态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办事门槛与成本，让合规用林获得更高效的服务与支持，既填补上位规范缺失带来的执行空白，又切实平衡严格监管与便捷办事的需求，真正实现了利企惠民与生态保护的协同推进。

六、新旧政策差异

本《办法》属于新出台政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办法》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关于《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及依据

（一）修订背景

2022年10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珠残联〔2022〕70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从残疾人就业扶持、创业扶持、辅助性就业支持、职业技能提升、支持性就业服务等五大方面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体系，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具有积极意义。《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实施情况良好，总体政策安排较为合理，本次修订形成《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珠残联〔2026〕1号，以下简称《办法》），着重对实际执行环节中一些规定尚不明确或有待优化的内容进行了完善，增强实操性。

（二）修订依据

1. 残疾人就业条例
2.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3. 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4. 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国办发〔2025〕23号）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办法（财税〔2015〕72号）
7. 中国残联等8部门《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号）
8. 中国残联等15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二、征求意见情况

《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修订期间，共收到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反馈修改意见11条，其中采纳3条，不采纳8条。

三、目标任务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新出台的与残疾人就业工作相关法规政策文件。

(二) 根据我市残疾人就业工作实际情况,对残疾人就业创业部分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补充与完善。

(三) 完善我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体系,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政策保障。

四、主要内容及项目

(一) 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二十七条。第一章“总则”主要阐明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第二章“就业扶持”,规定了岗位补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无障碍改造补贴的对象、条件和标准。第三章“创业扶持”,规定了实体自主创业、农村种养自主创业、“互联网+”自主创业、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等的补贴对象、条件和标准,创业创新项目资助的对象、条件和标准。第四章“辅助性就业支持”明确了辅助性就业的概念,细化明确了社区康园中心经费保障要求,规定了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补贴、辅助性就业补贴的对象、类型、条件和标准。第五章“职业技能提升”规定了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专项能力补贴,职业培训培训费补贴、综合补贴和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的对象、条件和补贴标准,创新地将 12-15 周岁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职业规划培训纳入政策范围。第六章“支持性就业服务”,阐明了支持性就业服务的定义、服务对象以及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的就业辅导员的条件,规定了支持性就业服务奖励的对象、条件和标准。第七章“经费保障与管理”,规定了资金的保障渠道、发放、监管以及虚假申报的处理。第八章“附则”,规定了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残疾人的就业帮扶政策,不同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之间的适用原则和旧政策的衔接问题、《办法》的解释权和生效日期等。

(二) 主要补贴项目简介

1. 残疾人岗位补贴。《办法》第四条规定,对招用户籍残疾人达到规定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用人单位和就业残疾人双方岗位补贴。

2.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对安排户籍残疾人就业人数一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按实际超出人数给予 600 元/人/月的奖励,并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另行规定了奖励标准。

3. 无障碍改造补贴。《办法》第六条规定,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一定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无障碍设备设施、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等,给予无障碍改造补贴。

4. 创业资助。《办法》第七条规定了对三类创业形式的资助。一是对于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创业者，给予一次性的创业资助。同时，残疾人创业实体和残疾人还可享受《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岗位补贴。二是残疾人以“互联网+”形式创业的，给予一次性的网络平台管理费补贴。三是对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给予 3 年经营补贴。

5. 创业创新资助。《办法》第八条规定了残疾人创业和助残创业项目获得《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中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和国家、省、市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配套资助条件的，以及以上项目进入复赛和决赛情形下的资助政策。

6. 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补贴和辅助性就业补贴。《办法》第十条规定，对社区康园中心以外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按照服务人数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第十一条规定，对在社区康园中心和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辅助性就业补贴。

7.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残疾人取得规定的职业能力证书给予补贴，对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给予培训费补贴和综合补贴。

8.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了残疾人参加各级残联组织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奖励标准。

9. 支持性就业服务奖励。《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推荐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成功稳定就业的，给予奖励。

此外，《办法》还对社区康园中心的建设保障经费进行了明确，《办法》第九条规定了对新建社区康园中心给予启动经费、按照服务对象数量对社区康园中心给予基本运营经费，以及对星级社区康园中心给予星级定额补贴，以促进社区康园中心健康发展，更好服务残疾人。同时，针对残疾人特点，提出应对 12-15 周岁的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进行职业规划培训。

五、有利举措

《办法》实施后，每年预计向 2200 余人次残疾人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有利促进了残疾人就业创业，为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了切实保障，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六、新旧政策差异

本次修订保持原有框架、核心内容未做修改，结合各区残联、各相关单位及群众意见，对其中 9 项内容的执行细节进行了完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删除申领创业补贴的年龄限制条款

具体条文：《办法》第二条。

修订内容：删除“申领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创业资助点年龄，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男性不超过60周岁”。

依据和理由：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94号），国家退休年龄政策已作出调整。同时，《办法》已明确界定扶持对象为“法定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原年龄限制与该表述存在重叠。

（二）修改申请残疾人岗位补贴的时间和前置条件

具体条文：《办法》第三条。

1.修订内容：将个人申请补贴时间由“10月31日前”修改为“就业年审期限届满后的1个月内。”

依据和理由：残疾人就业年审时间在实际工作可能出现延时，原截止日期与年审结束时间衔接不畅，修改后可增强政策操作的协调性。

2.修订内容：新增要求“用人单位以前年度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不得领取单位岗位补贴。”

依据和理由：符合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体系中的义务履行与激励权益相一致的制度设计，确保政策的统一性与公平性。

3.修订内容：新增要求“用人单位（除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年审的（因客观原因无法年审的除外），不受理该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岗位补贴申请。”

依据和理由：强化年审工作的严肃性与强制性，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三）明确无障碍改造内容标准

具体条文：《办法》第五条。

修订内容：新增要求“按照国家制定的无障碍设计规范所列的改造项目和内容，结合本单位已安排残疾人的类别和无障碍环境需求”进行改造。

依据和理由：针对部分区残联及用人单位反馈的无障碍改造项目和内容不清、范围不明的问题，修订明确依据国家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进行改造，无障碍改造补贴的项目和内容更加清晰。

（四）完善残疾人创业资助申请条件

具体条文：《办法》第七条。

1.修订内容：新增种养殖创业资助要求“种植规模达到5亩以上（含）、养殖规模达到3亩以上（含）。”

依据和理由：设定合理规模门槛，提升政策公平性和资金效益。

2.修订内容：新增要求“企业注册登记变更残疾人为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不

享受该创业资助”。

依据和理由：确保创业资助切实用于激励残疾人创业，增强政策目标的精准性。

（五）完善残疾人创业创新项目资助表述

具体条文：《办法》第八条。

修订内容：将（一）修改为“残疾人创业和助残创业项目符合《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中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和国家、省、市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配套资助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人社部门申请项目资助。”（二）（三）中对补贴的项目范围根据（一）的内容进行调整。

依据和理由：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政策调整表述，明确补贴项目范围。

（六）调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级与标准

具体条文：《办法》第十二条。

1.修订内容：将原本分为初、中、高级的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五个等级，补贴标准由4000—8000元修改为“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以下标准补贴：初级（五级）2000元、中级（四级）2500元、高级（三级）3000元、技师（二级）3500元、高级技师（一级）4000元，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补贴2000元，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补贴1000元。”

依据和理由：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有关技能等级划分要求，调整补贴等级结构，并参照周边地区补贴水平，适度调整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保持区域间政策协调。

2.修订内容：增加限制条件“每名残疾人享受该项补贴最多不超过3次。”

依据和理由：限制补贴领取次数，优化公共资金使用绩效。

（七）明确职业技能竞赛奖励范围

具体条文：《办法》第十三条。

修订内容：明确规定可申请奖励的“市级竞赛”为“由市残联研究确定的全市性赛事”。

依据和理由：对“市级竞赛”进行界定，增强政策透明性与公平性。

（八）修改政策有效期、删除政策衔接部分内容

具体条文：《办法》第二十七条。

修订内容：删除“原《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珠残联〔2017〕16

号)规定的补贴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依据和理由：删除部分涉及原《办法》与2017年版就业创业补贴政策、2014年版康园中心补贴的衔接适用内容，因相关旧政策已失效，该衔接条款已不需要。

(九)根据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或删除部分条文内容

1.具体条文：第二条

修订内容：修改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定义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上岗就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行政事业单位除外。”

依据和理由：表述更加准确。

2.具体条文：第三至十五、十八条

修订内容：删除或修改“残疾人岗位补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等补贴项目名称及表述。

依据和理由：更加符合规范性文件行文规范。

3.具体条文：第九条

修订内容：删除“各级财政应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保障社区康园中心健康发展。”“各区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社区康园中心向更高星级提升。”

依据和理由：更加符合规范性文件行文规范。

4.具体条文：第十五条

修订内容：将辅助性就业定义调整为第三条，同时调整相关条文序号。

依据和理由：更加符合规范性文件行文规范。

七、解读单位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珠海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一）出台背景

1. 现行办法即将过期。2020年12月24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珠海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珠建城规〔2020〕4号），该办法的出台，一方面吸引了社会资本投入，拓宽了资金渠道，为城市绿化建设提供了更充足的资金支持，如南屏镇消防文化主题公园等“口袋公园”的认建；另一方面通过认建认养提高了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形成全民参与绿化的良好社会氛围。该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2. 需衔接上位法新规定及有关工作要求。《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修订通过，其中第七条提出“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绿化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2023年1月8日，中共珠海市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珠海实践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广泛开展绿美广东专题宣传活动，培育一批绿色生态宣教基地，发动各方力量参与绿美广东工作，推动大地植绿、心中播绿、全民享绿成为时代新风尚，着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确保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珠海实践扎实推进”。为了及时回应上位法的修改以及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有必要对现行《珠海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珠建城规〔2020〕4号）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出台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3. 《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管理规定。

二、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鼓励单位和个人以认建认养形式参与绿化活动，提高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推动绿化意识深入人心，同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资金渠道，给城市绿化建设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我局结合当前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新要求，制定《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 6 个部分，包含总则、内容与形式、实施程序、资金管理、权利与义务、附则。

一是总则。明确了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依据，明确了认建认养范围，定义了“认建认养”是自愿、公益性的建设和养护行为，并鼓励以此形式履行植树义务，同时划定了认建认养的红线——不能改变绿地的根本属性与权属。

二是内容与形式。明确了认建认养活动的实施边界、核心内容以及两种主要施路径。同时，强调了全过程的合规性要求和责任衔接。

三是实施程序。明确园林绿化认建认养实行协议管理，按照征集地块、公布信息、提出申请、条件审核、协议签订、组织实施为实施程序，同时明确了认建认养时间要求及可终止认建条件。

四是资金管理。明确了认建认养资金实行专户核算，专项用于绿地建设、养护等工作，预算外行政管理成本可纳入资金使用范畴；同时明确认建认养资金应接受三重监督。

五是权利与义务。明确认建认养规模达到一定程度，认建认养人享有立牌纪念或冠名的权利，明确立牌或冠名的期限和竖立规范；同时明确认建认养人的义务，包括合规实施、诚信履约、公益坚守、协议管理等。

六是附则。明确实施的有效期。

四、有利举措

（一）创新多元参与路径：支持自主建设、资金委托、投工投劳等多种参与形式，允许申请人选择单一或多项认建认养内容，降低社会力量参与门槛。

（二）完善权益保障机制：明确立牌、冠名的资金门槛和期限标准，统一标志牌制作维护规范，让参与者的公益付出获得清晰的荣誉反馈。

（三）强化资金监管力度：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使用情况社会公示和审计监督，

保障认建认养资金专款专用，维护参与者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五、新旧政策差异及特色亮点

（一）进一步丰富认建认养参与形式，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在保留原有资金捐赠模式基础上，鼓励单位或个人通过实地参与绿化建设、投工投劳等形式进行认建认养，同时将认建认养与绿美珠海义务植树活动深度结合，倡导通过认建认养的形式履行植树义务，拓展公众参与的实践路径。

（二）进一步扩大认建认养范围，拓宽社会参与渠道。结合工作实际，在原有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绿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认建认养范围，允许具体树木或绿地的管理责任人提出认建认养申请，支持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街道、社区等单位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同时，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将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纳入可认养对象。

（三）进一步优化认建认养程序，提升服务效率。在原有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认建认养流程，增加征集地块、公布信息等前期环节。明确受理部门须对认建认养单位或个人的资格、条件及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与申请方协商确认。对公示时间与方式作出具体规定。针对小规模树木认养情形，可适当简化流程，提升办理效率。

（四）进一步强化认建认养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效益。严格规范认建认养资金收取，按照事权归属及统一标准执行，开设专用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管理，确保资金流向清晰、使用规范。同时，在充分尊重认建认养单位或个人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将认建认养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灵活用于其他公共绿地建设、树木栽植补植、日常抚育管护等生态绿化相关工作，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助力绿美珠海生态建设持续推进。

六、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